附件1

2020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县（考区）： 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相片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国家学籍系统学籍号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县） 区 |
| 家庭住址 |  |
|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父母或监护人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考生身份情况 | □ 非应届毕业生（含同等学力社会青年）□ 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 | □ “三侨生”□ 少数民族身份审查合格 |
| □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工作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的汉族公务员或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人才子女 |
| 符合优惠政策情况 | □ 革命烈士子女 | □ 农村独生子女 | □ 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 |
| □ 驻三沙市军、警部队现役军人（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子女□ 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子女□ 全国公安、司法系统烈士子女□ 全国公安、司法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 因公牺牲或一级至四级残疾的军人和民警的子女□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见义勇为伤残且伤残等级为1—4级的人员或子女  |
| 考生签名 |  | 家长签名 |  | 签名日期 |  |
| 学校意见 | 审核人签名： 盖 章年 月 日 | 市县（单位）中招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考生身份情况”和“符合优惠政策情况”由学校或市县（单位）中招办依据有关证件原件核验后，符合情况的在□打“√”；

 2．“三侨生”指：归侨生、归侨子女生、华侨在国内子女生。

附件2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三侨生”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报考所在市县 |  | 准考证号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曾用名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出生地 |  |
| 属于何种身份 | 归侨青年□ 归侨子女□ 华侨在国内子女□ |
| 何时从何国家回国定居 |  | 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  |
| 考 生 父 母 情 况 |
| 姓 名 | 关系 | 何时往何国定居 | 何时从何国回国定居 | 现工作单位 | 现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以 上 栏 目 由 考 生 填 写 |
| 归侨考生或考生的华侨归侨亲属所在单位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或市县侨务部门意见 |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考生持本表交侨务行政部门审核时，应同时提交本人或父母归侨或华侨的有效证件（护照、

 华侨回国定居证、国外出生证、人事档案等）原件和复印件。

 2.本表无经办人、负责人签名的无效。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考生交报名点，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

 4.审核单位：各市县外事侨务办公室。

附件3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

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 初中就读学校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父亲姓名 |  | 母亲姓名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市（县） 乡（镇） 村委会 |
|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
| 村委会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县（单位）计生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单位）计生部门存档一份，两份由考生提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其中

 一份由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另一份由该中招办于6月8

 日前报送省中招办备案。

 2.此表须附父母双方户口簿复印件、独生子女证或县级以上医院落实绝育措施的相关证明和县

 级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纯二女户证明复印件及家庭人口信息（一户一卡）。

附件4

2020年海南省驻三沙市部队现役军人

和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 初中就读学校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户籍所在地 |  省（市） 市（县） 区（镇、乡） 居（村）委会 |
| 法定监护人姓 名 | 与本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服役）单位 |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父亲或母亲驻岛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
| 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三沙市政府办公室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属驻三沙市军、警部队现役军人子女的，“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由其所在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填写。

附件5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所在市县 |   市（县） | 准考证号 |   | 相  片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 曾用名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生联系电话 |  | 监护人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民 族 |  | 是否世居海南黎苗回族 | 是（否） |
| 所在学校 |  | 民族成份随父或母 |  随父（或随母） |
| 本人民族成份是一贯填报或何时经何部门批准变更 | 一贯填报（或何时经何部门批准变更） |
| 家庭住址 | 省（区） 市（县） 乡镇或街道 村、居委会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年 龄 | 职 业 | 籍 贯 | 民 族 | 身份证号码 |
|   | 父 亲 |   |   |   |   |   |
|   | 母 亲 |   |   |   |   |   |
|   | 祖 父 |   |   |   |   |   |
|   | 祖 母 |   |   |   |   |   |
|   | 外祖父 |   |   |   |   |   |
|   | 外祖母 |   |   |   |   |   |

|  |  |
| --- | --- |
| 本人所在学校意见 |    为我校考生，所填信息与学生档案（学籍卡）信息一致。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或父（母）所在单位意见**（本栏在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时填写）** |    在我（村委会、居委会、单位）居住（工作），与考生 是（父子、父女、母子、母女）关系。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县民族事务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 考生 （符合、不符合）报考条件。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考生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有弄虚作假的，按照考试纪事严肃处理。

 2.“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或父（母）所在单位”意见栏，在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时填写，由考生民族成份所随父或母的户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现所在单位证明父或母与学生本人关系。

 3.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市县民族事务局留存，一份由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一份由市县中招办按规定时间报送省中招办。

4.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本、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附在表后以便复核。

附件6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少数民族**

**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所在市县 |  | 准考证号 |  | 相 片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曾用名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生联系电话 |  | 监护人联系电话 |  |
| 就读学校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省（区） 市（县）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
| 父母(法定监护人)情况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10周年以上的:1．汉族公务员□；2. 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
| 本人所在学校学籍意见 |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父或母所在单位意见 |  在我单位工作 年，情况属实。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父母所在工作系统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意见 |  为 （或中级、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属实。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县民族部门审查意见 | 经审核， 考生 （符合、不符合）报考条件。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中级以上职称）的子女填报。

2．属公务员的由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意见；专业人才由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3.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市县民族事务局留存，一份由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一份由市县中招办按规定时间报送省中招办。

4.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本、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附在表后以便复核。

附件7

**2020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援鄂**

**医务人员子女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 初中就读学校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户籍所在地 | 省（市） 市（县） 区（镇、乡） 居（村）委会 |
| 法定监护人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
| 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三份，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存档一份，两份由考生提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其中一份由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另一份由该中招办于6月8日前报送省中招办备案。

2.此表须附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佐证材料以便复核。